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建議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著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載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載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執行董事：

李亦倫先生 (總裁)

Hamilton

張志武先生

HM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夏林泉先生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港灣道25號

楊校生先生

海港中心

梁子正先生

15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2)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建議重選董事；及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據此，夏林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據此，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獲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信納王先生及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鑒於王先生及梁先生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種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彼等各自自2018年6月及2014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期間，王先生及梁先生已證明彼等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先生及梁先生具有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必需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夏林泉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夏林泉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預期貢獻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夏林泉先生、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夏林泉先生並無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王民浩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已各自就其重選事宜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建議重選的退休董事的履歷簡介反映彼等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6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最多429,082,4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858,164,800股股份），以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

-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會函件

- 於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更新時，

以最早者為準。

關於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目前無意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註釋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夏林泉先生

夏林泉先生，59歲，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委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夏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高級政工師，擁有逾36年電力公司管理、核電站開發及建設經驗。1984年9月至1992年10月，夏先生先後於廣東核電服務總公司及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任職。1992年10月，夏先生加入嶺澳核電有限公司，任職11年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了多個不同職位，彼最後的職位為工程部紀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夏先生曾先後於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工作。自2008年1月至2015年7月，夏先生為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至2021年1月，彼為中廣核蒼南核電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1983年7月，夏先生畢業於南京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系，其隨後於2006年6月於華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夏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夏先生不享有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夏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王民浩先生

王民浩先生，62歲，自2018年6月2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曾參與龍羊峽及大峽水電站的設計，隨後於1993年擔任西北勘測設計院副院長。於2000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在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利水電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水工專業，並於2003年4月獲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註冊結構師。王先生於2019年2月25日退休，於2019年3月不再擔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於2019年5月16日不再擔任中電建水環境治理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的人民幣60,000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王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62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2014年9月17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投委會成員。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分別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14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自2015年11月起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彼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擔任裕田中國董事期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593,000港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董事任期為期三年，並可於其服務協議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梁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的人民幣120,000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梁先生重選為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或目前／過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290,82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數目最多為429,082,4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從股東得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的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的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購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65	1.54
5月	1.59	1.37
6月	1.55	1.38
7月	1.65	1.33
8月	1.47	1.36
9月	1.43	0.94
10月	1.10	0.91
11月	1.22	1.01
12月	1.31	1.10
2021年		
1月	2.08	1.15
2月	2.70	1.65
3月	2.37	1.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	1.8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或被視為於3,10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中廣核、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3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然而，預期該項增幅將使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六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夏林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民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子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按照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21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通告所載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才向股東提呈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8) 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9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12.4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的封面，包括：(i)強制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及(iv)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遂先生

執行董事：李亦倫先生（總裁）及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夏林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